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13

单位名称：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南宮市薛吳村鄉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門決算
公開文本

南宮市薛吳村鄉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南宫市薛吴村乡职能配置、工作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宮市薛吳村鄉人民政府(本級)	行政單位	全額

注：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薛吴村乡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薛吴村乡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南官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66.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3.4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5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95.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8.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8.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08.47	总计	62	1,808.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南官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8.47	1,808.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6.23	666.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6.23	666.23					
2010301	行政运行	666.23	666.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	1.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0	1.50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0	8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0	8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7	6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4	1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0	4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0	4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2	34.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7	9.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	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	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0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7	23.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47	23.4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47	23.47					
213	农林水支出	795.22	795.22					
21301	农业农村	143.16	143.16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43.16	143.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	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1.06	651.0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1.06	65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6	5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6	5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6	59.56					
229	其他支出	130.00	13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南宮市薛吳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8.47	814.72	993.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6.23	628.65	37.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6.23	628.65	37.57			
2010301	行政运行	666.23	628.65	37.5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		1.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0		1.50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0	8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0	8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7	6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4	1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0	4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0	4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2	34.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7	9.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		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		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0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7		23.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47		23.4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47		23.47			
213	农林水支出	795.22		795.22			
21301	农业农村	143.16		143.16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43.16		143.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		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1.06		651.0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1.06		65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6	5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6	5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6	59.56				
229	其他支出	130.00		13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南官市薛吴村乡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66.23	666.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3.4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50	1.5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00	8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50	44.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00	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47		23.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95.22	795.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59.56	59.56		

				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0.00		13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8.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8.47	1,655.01	153.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08.47	总计	64	1,808.47	1,655.01	15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南官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55.01	814.72	840.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6.23	628.65	37.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6.23	628.65	37.57
2010301	行政运行	666.23	628.65	37.5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		1.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0		1.50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0	8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0	8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7	6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4	1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0	4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0	4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2	34.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7	9.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		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		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0		6.00
213	农林水支出	795.22		795.22
21301	农业农村	143.16		143.16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43.16		143.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		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1.06		651.0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1.06		65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6	5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6	5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6	5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南宮市薛吳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1.91	30201	办公费	5.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5.11	30202	印刷费	10.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2.05	30205	水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87	30206	电费	2.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4	30207	邮电费	1.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0211	差旅费	0.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7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2.08	公用经费合计					6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南官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47	153.47		153.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7	23.47		23.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47	23.47		23.4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47	23.47		23.47	
229	其他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南宮市薛吳村
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南官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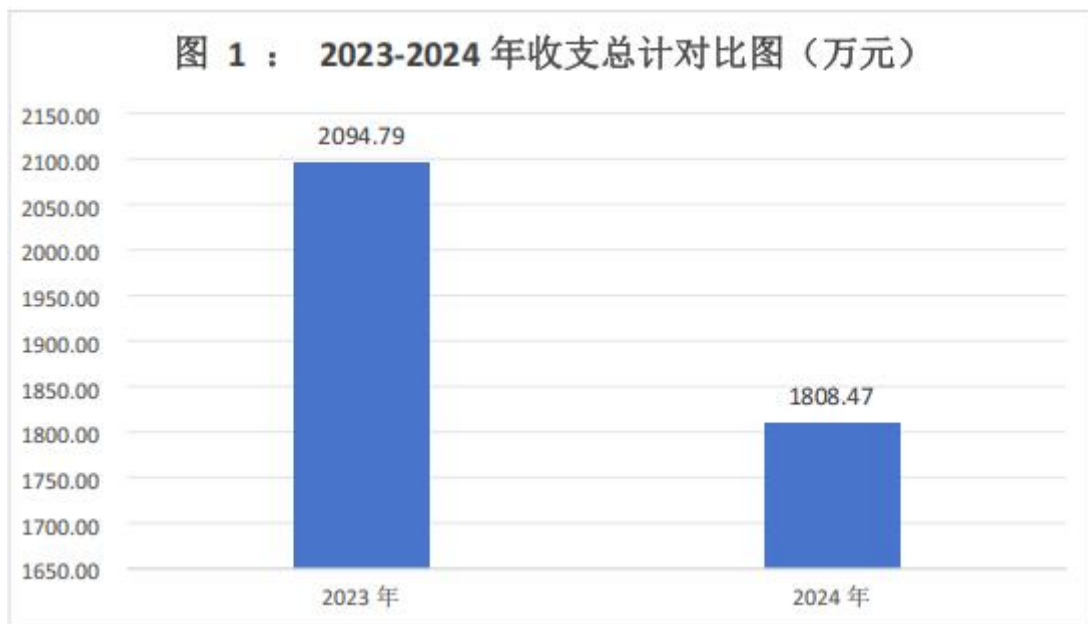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0		2.50		2.50	3.00	0.80		0.8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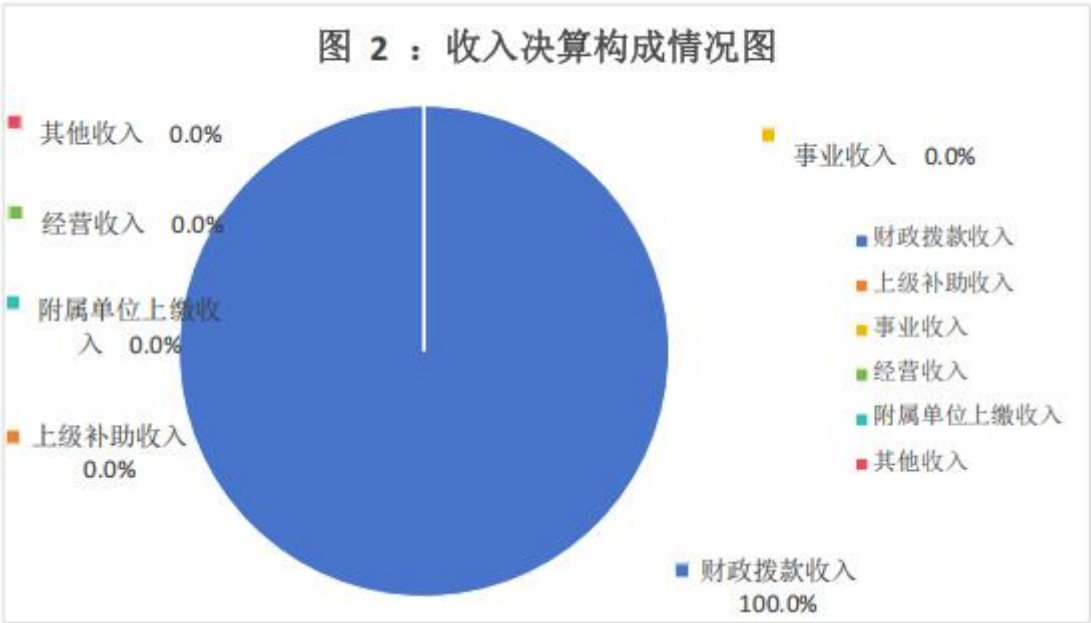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08.4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86.32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区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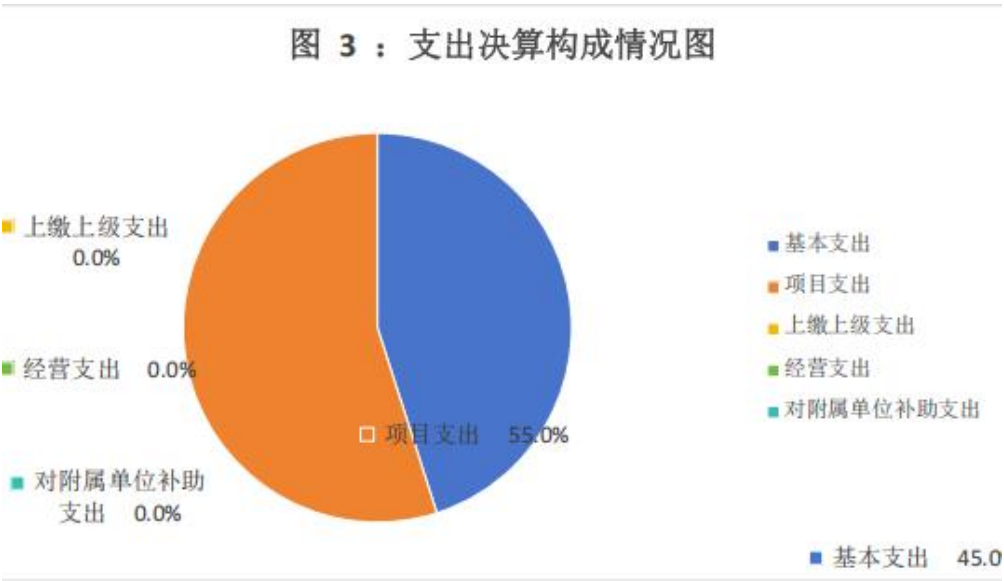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08.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8.4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0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4.72 万元，占 45.1%；项目支出 993.75 万元，占 5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08.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86.32 万元,降低 13.7%,主要原因是减少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区项目预算。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0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6.32 万元,降低 13.7%,主要原因是减少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区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180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6.32 万元,降低 13.7%,主要原因是减少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区项目预算,相应减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5.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6.32 万元,降低 20.1%,主要原因是减少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区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1655.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6.32 万元,降低 20.1%,主要原因是减少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区项目预算,相应减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3.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 万元,增长 553.9%,主要原因是增加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153.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 万元,增长 553.9%,主要原因是增加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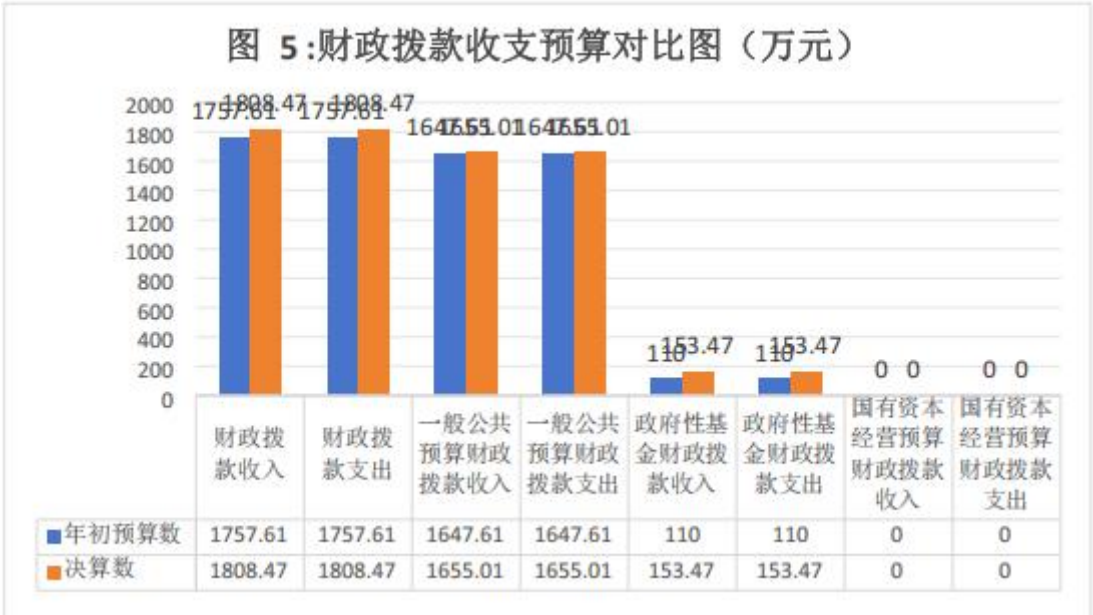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0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比年初预算增加 50.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革命老区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180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比年初预算增加 50.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革命老区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比年初预算增加 7.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革命老区项目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比年初预算增加 7.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革命老区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比年初预算增加 43.4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占地补偿项目预算和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比年初预算增加 43.4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占地补偿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和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08.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6.23 万元，占 36.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关运转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5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文化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4.5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6 万元，占 0.3%，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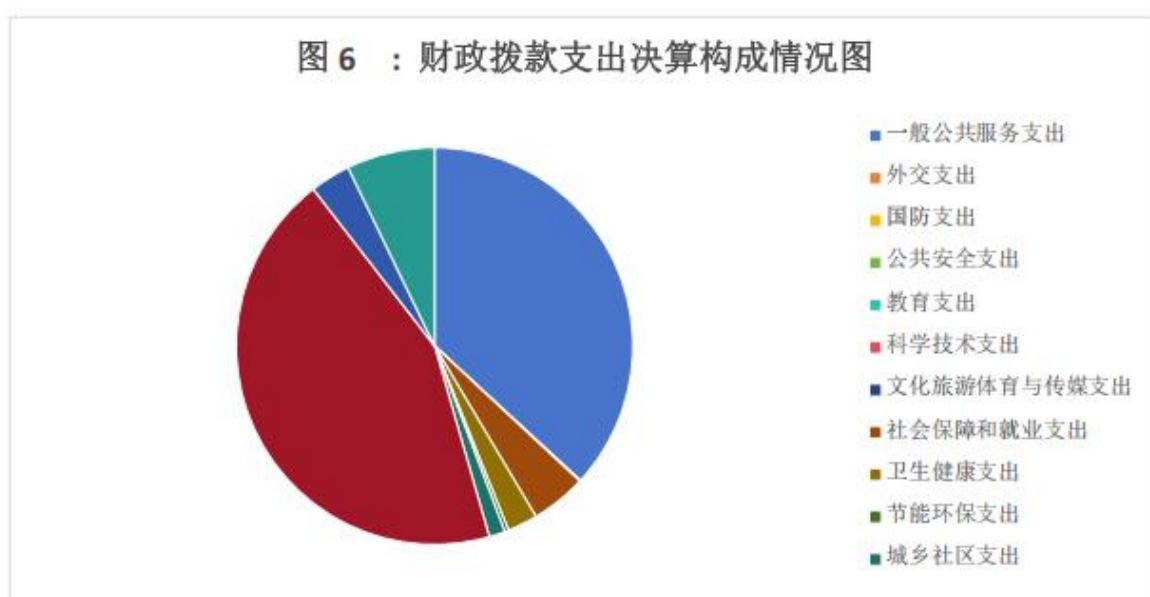
用于辖区内卫生整治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795.22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村级支出和革命老区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9.56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23.47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项目占地补偿支出；其他（类）支出 130 万元，占 7.2%，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项目建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无相关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4.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较预算减少 4.7 万元，降低 85.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88 万元，降低 70.1%，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得到进一步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不涉及因公出国（境）业务；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同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

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0%，较预算减少 1.7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88 万元，降低 70.1%，主要原因同上。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一致，与上年度一致，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7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88 万元，降低 70.1%，主要原因同上。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未发生相关公务接待业务；与上年度

一致,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近两年未发生相关公务接待业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6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72.41 万元,降低 53.6%。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中减少“2010301 行政运行”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8.0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8.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8.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8.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0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3 个，涉及资金 1655.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53.4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干部报酬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干部报酬绩效指标设定基本符合单位实际，各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村干部报酬等个 10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29.78 万元，执行数为 2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村党支部运转正常，按时召开党员教育培训活动。未发现问题。

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4.49 万元，执行数为 30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村党支部运转正常，按时足额发放了村干部工资。未发现问题。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51 万元，执行数为 11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 35 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提升了组织凝聚力和服务群众能力。未发现问题。

党政运行及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政运行及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77 万元，执行数为 3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机关干部工作环境良好，各科室都能够正常办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未发现问题。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村服务群众生活的公益性事业开展有序，有效保障村级各项民生工作资金需求。未发现问题。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项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有序开展，能够较好地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群众满意度不断提。未发现问题。

基层武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武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乡武装部工作正常运转，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年度内有序开展后备力量建设和国防教育等工作。未发现问题。

南官市薛吴村乡徐家庄-侯狼冢道路硬化项目（冀财综[2024]17号）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官市薛吴村乡徐家庄-侯狼冢道路硬化项目（冀财综[2024]17号）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解决了交通运输困难问题，带动了周边产业发展。未发现问题。

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文化站免费开放，文化站设施正常运行，群众文化活动有序开展。未发现问题。

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47万元，执行数为23.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占地补偿，保障了设计农户的利益。未发现问题。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宮市薛吳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780000	到位数	29.780000		执行数	29.7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各村党支部正常运转，党员教育培训的按时召开，不断提高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各村党支部运转正常，按时召开党员教育培训活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预期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活动次数	各村党员教育培训平均次数	15.00	≥	12	次/村	12 次/村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承办党组织活动完成率	承办党组织活动完成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党员活动开展及时率	党员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间要求召开		按时开展党员活动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照上级规定补贴标准拨付	10.00	≥	200	元/党员	200 元/党员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域内村党组织基本运转	保障域内村党组织基本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保障域内村党组织基本运转		有效保障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项党员活动，提高党员政治素养	开展各项党员活动，提高党员政治素养	15.00	文字描述	开展各项党员活动，不断提高党员政治素养		不断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党员对本村党建活动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亚琦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村干部报酬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报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宮市薛吳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4.49	到位数		304.49	执行数				304.4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4.49	其中:财政资金		304.49	其中:财政资金				304.4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村干部工资				按时足额发放了村干部工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村数	发放村干部职务补贴村数	20.00	=	35	个村	35 个村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村干部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按时发放村干部工资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发放村干部工资	按时发放村干部工资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发放工资	10.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发放工资	按照文件规定发放工资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干部队伍稳定	有效保障村干部队伍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村干部队伍稳定	有效保障村干部队伍稳定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亚琦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宮市薛吳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51	到位数	115.51	执行数	115.5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51	其中:财政资金	115.51	其中:财政资金	115.5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保障域内村级组织基本运转				各村级组织运转正常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村数	保障村级基本运转个数	10.00	=	35	个村	35 个村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村级工作开展及时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	经费保障标准	10.00	=	115	万元	115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域内村级组织基本运转	保障域内村级组织基本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域内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稳定		有效保障域内各村级组织基本运转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亚琦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党政运行及后勤保障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政运行及后勤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宁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77	到位数		30.77	执行数		30.7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7	其中:财政资金		30.77	其中:财政资金		30.7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创造一个良好和谐的工作环境,做好机关后勤工作,保障各办公室办公支出,做好乡机关的各项工作任务。				机关干部工作环境良好,各科室都能够正常办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天数	机关正常运转天数	20.00	≥	360	天		365 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上级各项交办工作较好完成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机关电费及中央空调电费	按时支付机关电费及中央空调电费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支付机关电费及中央空调电费		按时支付电费及中央空调电费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机关运转所需资金	保障机关运转所需资金	10.00	=	44.71	万元		30.772708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保持队伍稳定,保障日常办公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保持队伍稳定,保障日常办公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保持队伍稳定	完成	2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满意度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于海利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宮市薛吳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000000	到位数	175.000000	执行数	17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域内各村服务群众生活的公益性事业有序开展，村级各项民生工作资金需求较好保障。				各村服务群众生活的公益性事业开展有序，有效保障村级各项民生工作资金需求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 号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村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覆盖村级数量	10.00	=	35	个村		35 个村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承办服务群众工作完成率	10.0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承办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15.00	≥	90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服务群众经费保障标准	15.00	文字描述	域内村均不低于 5 万元			村均五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域内村级组织有效开展服务群众工作	保障域内村级组织有效开展服务群众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域内村级组织有效开展服务群众工作			有效保障域内村级组织有效开展服务群众工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亚琦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 - 南宁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上级要求做好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各项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有序开展，能够较好地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群众满意度不断提					93.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料印刷份数	收入测算、政策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10	≥	10000	份	8000 份	完成	8	
		质量指标	按上级要求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	按上级要求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	15	文字描述	按上级要求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	按上级要求，做好了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上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15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所需资金	工作开展所需资金	10	≤	2 万元	1 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15	文字描述	有效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	有效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	15	文字描述	有效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	有效巩固脱贫攻坚工作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后评估工作的满意程度	10	≥	8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聂国建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基层武装工作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 - 南宁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00000	到位数	0.800000		执行数	0.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征兵任务				共发动 9 名大学毕业生从军入伍，超额完成征兵任务				91.67		
	保障乡武装部的正常办公运转				乡武装部工作正常运转				91.67		
	做好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后备力量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年度内有序开展后备力量建设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91.6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份数	征兵宣传资料印刷费	20.00	≥	200	份	300 份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按上级要求时间完成基层武装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时间完成基层武装任务		按要求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成本	在保障完成基层武装工作任务的同时，有效控制支出金额	10.00	≤	4.8	万元	0.8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参军踊跃度	有效提升适龄青年的参军踊跃度	15.00	文字描述	参军报名人数与年增长		9 名大学生参军入伍	完成	10.8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营造良好的拥军、爱军氛围	15.00	文字描述	营造良好的拥军、爱军氛围		营造了良好的拥军，爱军氛围	完成	1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征兵家庭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1.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马立珩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提前下达南宫市薛吴村乡徐家庄-侯狼冢村道路硬化项目（冀财综[2023]33号）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南宫市薛吴村乡徐家庄-侯狼冢村道路硬化项目（冀财综[2023]3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 - 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0	执行数			1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建薛吴村乡徐家庄-侯狼冢村道路长 2260 米，宽 4.5 米，厚 16 公分，面积 10170 平方米				审定水泥硬化道路面积 10219.95 平方米，厚 16 公分				100.00		
	解决 3 个村庄出行难问题，受益人群达 4600 多人，完善徐家庄-侯狼冢村道路交通体系，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有效解决 3 个村庄出行难问题，方便了 4600 多人出行				100.00		
	改善农村运输条件和投资环境，方便毛毡企业 100 余家货物运输，扩大农民就业，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				大大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方便了毛毡企业 100 余家货物运输，加快了农村城镇化进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面积	新建道路硬化面积	10.00	≥	10170	平方米	10219.95 平方米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厚度	新建道路硬化厚度	10.00	≥	16	公分	16 公分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工程量完成率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合同约定如期完工	按合同约定如期完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价	新建水泥路单位平方米造价成本	10.00	≤	149	元/平方米	127.5 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口总数	15.00	≥	4600	人	≥4600 人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工程使用年限	15.00	≥	20	年	≥20 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程魁祝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 - 南宁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文化站免费开放, 文化站设施正常运行					保障了文化站免费开放, 文化站设施正常运行					100.00	
	有序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群众文化活动有序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次数	20.00	≥	1	次	2 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行维护完好率	文化站设施运行维护完好的比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文化站开放情况	文化站按时开放情况, 按时开放的天数占总开放天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活动费用	单次活动举办费用	10.00	≤	1.5	万元	1.5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	不断丰富群众文化活动	3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群众文化水平逐步提高	完成	2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10.00	≥	8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建军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占地补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占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 - 南宁市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47	到位数		23.47	执行数		23.4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7	其中:财政资金		23.47	其中:财政资金		23.4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占地补偿，保障涉及农户的利益。				及时足额发放占地补偿，保障了设计农户的利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亩数	项目占地补贴亩数	20.00	=	132.57	亩	132.57 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补贴发放的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补贴发放的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4 月底前发放补贴资金		按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占地补贴保障金额	项目占地补贴保障金额	10.00	=	234650	元	234650 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的生活稳定	保障占地群众的生活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切实保障占地群众的生活稳定		保障了占地群众的生活稳定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涉及农户经济收入	提高涉及农户经济收入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涉及农户经济收入		提高了涉及农户的经济收益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农户对补贴发放情况满意或较满意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10.00	≥	8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陈金元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